

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综合评审表

评审项目分值		分值	评审标准分值	得分
响应报价 (权重 30%)		30	以所有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，得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：价格分=（评分基准价/供应商报价）×30 供应商的评标价=轿车报价×轿车权重（45%） + 商务车报价×商务权重（30%） + 中型客车报价×中型权重（15%） + 大型客车报价×大型权重（10%）。报价均为含驾驶服务的费用。	
技术部分 (权重 45%)	对本项目总体理解	3	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、对项目重点、难点分析把握，进行综合比较。优 3 分，良 2 分，一般 1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	服务计划方案	15	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，包括管理架构、流程节点、实施计划等是否完善周到、可行，是否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等进行综合比较，考虑服务方案完善程度、制度措施是否有力、是否切实可行、操作性等因素。优 15 分，良 9 分，一般 5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	车况	9	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）50%（含）-6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1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）60%（含）-7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2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）70%（含）-8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3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）80%（含）-9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4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）90%（含）-10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5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）100%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6 分。 其余情况得 0 分。 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资料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

评审项目分值		分值	评审标准分值	得分
			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大型客车）50%（含）-6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0.5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大型客车）60%（含）-7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1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大型客车）70%（含）-8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1.5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大型客车）80%（含）-9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2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大型客车）90%（含）-100%（不含）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2.5 分；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使用车辆（大型客车）100%，使用时间在 5 年以内（含 5 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 3 分。 其余情况得 0 分。 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资料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
	车型	11	1. 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全部四种车型，且车辆数量不少于 8 辆，其中小轿车不少于 3 辆、商务车不少于 3 辆，得 11 分。 2. 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全部四种车型，且车辆数量为不少于 8 辆的，得 6 分； 3. 可供租赁的车辆供包含小轿车、商务车两种车型，且车辆数量不少于 8 辆的，得 1 分。 4. 可供租赁的车辆少于 8 辆的，得 0 分。 可供租赁的车辆须为服务商所有，服务商须详细列明可供租赁的车辆信息，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册。	
	保险	3	所有可租赁的车辆： 1. 购买车损险、乘客险和第三者保险等全额保险； 2. 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 万（含 300 万）； 3. 购买乘客人员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 万（含 300 万）； 符合每项 1 分，最高 3 分；参与供应商提供相关保险证明资料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

评审项目分值		分值	评审标准分值	得分
商务部分 (权重 25%)	供应商综合实力	3	根据供应商的公司简介，完成本项目优势，财务报表和荣誉证书等综合比较，优 3 分，良 2 分，一般 1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	同类业绩	10	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、合作成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。优 10 分，良 6 分，一般 3 分。 须提供业绩列表及合同或中选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	驾驶人员情况	5	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驾驶车辆相应的驾照和 5 年及以上驾驶经历，在 3 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，也未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和未受刑事处罚。 服务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 5 人以上(含 5 人)，得 5 分；随车驾驶人员 5 人以下，得 3 分；服务商提供的随车驾驶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参与服务商应提供驾驶员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。	
	服务承诺	4	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，能否进行综合比较。优 4 分，良 3 分，一般 1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	应急方案	3	应急处理方案完善，具体可行，提供 24 小时道路救援服务等保证措施、设备。优 3 分，良 2 分，一般 1 分（提供承诺和佐证材料，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）。	
	服务响应时间	4	服务响应时间，提供承诺和佐证材料。0.5 小时内 4 分，0.5—1 小时 3 分，1 小时以上 2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
合 计				